

# 天主教會在中國的主教任命問題回顧

林瑞琪

有關天主教會在中國的主教任命問題，我們必須先處理普世天主教會有關主教任命問題的通則，然後再探討過往自 1949 年以後所出現的特殊措施，然後再討論教宗方濟各最新為中國教會所設定的安排。

## 一般通則

1983 年 1 月 25 日，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公佈了新版《天主教法典》，並規定該《法典》在同一年度的將臨期第一天生效；新《法典》亦同時取代 1917 年發佈的原有法典。新《法典》第 377 條：「主教通則」第 1 項：「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選出的主教。」這是最重要的原則。

在主教可能人選的提名方面，第 377 條第 2 項註明：

至少每隔三年教省內的主教們，或視環境需要，主教團的主教們共同商議以秘密方式作一個名單，載明適合作主教的司鐸或度獻身生活會成員，呈遞宗座。但仍應保持每位主教個別推薦之權利，即他將認為堪當並適合作主教的司鐸之姓名，呈報宗座。

在教廷接受了這些名單之後，會按照各地的情況對獲提名者的資歷進行調查；一般情況下，所有資歷調查都在高度守秘中進

行，特別是獲提名者本人，絕對不應知道自己受到提及名受到調查，以免影響有關的神職人員不能安心服務教會。到了實際有主教空缺時，按法典第 377 條第 3 項：

除另有合法規定外，每次要任命一位教區主教或助理主教時，教宗使節向宗座推薦分別調查過的三人，並向宗座報告：自己的願望，教省總主教及其同一教省的主教們或共同集會的主教們的建議，以及主教團主席的建議，再者，教宗使節應聆聽參議會某些議員或座堂總參議會的意見，並且，如認為有益，也秘密地個別詢問修會和教區的聖職人員，及智慧超眾的平信徒等的意見。

另一方面，教宗使節對主教任命有很重要的角色；《法典》第 364 條「教宗使節」第 4 項註明：「有關任命主教之事，將候選人名單呈遞聖座或提名候選人，對將晉陞者，按宗座所定規則作調查手續。」

## 理想主教的基本要求

《法典》第 378 條「主教通則」第 1 項：

適於主教職之候選人必須：

1. 信德堅固、品行良好、虔誠、有救靈之神火、智慧、明智及人品皆超群出眾者，並具有適於盡此職務的其他才幹
2. 享有良好名譽者。
3. 至少有三十五歲者。
4. 晉陞司鐸聖秩至少五年者

5. 在宗座承認的高級學府獲取聖經、神學或教會法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者，或者至少精通這些學科者。

《法典》第 378 條第 2 項則規定：「對候選人的資格，由宗座作最後決定。」

對於獲任命為主教者，《法典》第 379 條規定：「除為正當阻礙所限外，被提陞為主教者，接到宗座詔書後，應在三個月內接受主教祝聖禮，並且應在其就職以前為之。」

《法典》第 380 條規定：「被提陞者在依法就職以前，祇按宗座批准的格式作信德宣言，並宣誓效忠宗座。」

## 教省總主教的法定權力及角色

總主教的權力，在新舊版的法典中，均有明確的界定。中國聖統制成立於 1946 年，教省及教區的概念至此才正或確立。在此之前，教區主教都以代牧身份執行職務。當時天主教會所用的法典是《1917 年版法典》。於 1949 年獲教廷任命為四川嘉定教區主教的鄧及洲神父在 1947 年指出，《1917 年版法典》所賦予總主教的權力有多項，其中很顯著的是：

法典 284 條規定教省每二十年開會一次。在開省議會之時，省總主教之地位極其重要，他有召集議會之權，會議由他主持，會議程序，開幕，閉幕，延長，遷移及選擇地點皆屬省總主教定奪。但是開會的地點，平常是在省總主教區域內。法典 292 又規定，每五年內省總主教當設法使本教省的主教們，齊集於省會或省內某主教處，討論本省興革事宜，並籌備下屆省議會的材料。（鄧及洲，1947，頁 12-13）

1983年公佈的新《天主教法典》，保留了《1917法典》中有關總主教的大部份權力，而在其他相當的條文，也論及總主教的權利與義務。其中第436條涉及視察教務的問題：

(一) 項·教省總主教在省屬教區中的權限為：

1. 督導保持信德和認真遵循教會紀律；如有流弊，稟報教宗。
2. 如省區主教忽略法定視察，先經聖座批准理由後，得作視察。
3. 依421條2項及425條3項所言，指派教區署理。

(二) 項·環境需要時，教省總主教可由宗座接受特別法規定的特殊任務及權力。

(三) 項·教省總主教在省屬教區內無其他治理權；但得在所有聖堂內舉行聖禮，猶如主教在自己教區內一樣，但如在主教座堂，則應事先通知教區主教。

總主教「能否」及「需否」發揮作用，仍視乎實際環境而定。在風平浪靜的日子，總主教只是「同輩中首席」(primus inter pares)而已；他決不會主動干預教省內其他教區的事務。但在有主教出缺或繼任人爭議的時候，總主教的重要性就充分顯露出來了。

## 1958年開始的非法祝聖禮

然而，自從1949年新中國成立後，天主教會的主教選任工作受到很大程度教會以外的力量介入。1957年北京召開「中國天主

教友第一次代表會議」，通過了「中國天主教友愛國會章程」，正式成立了「中國天主教友愛國會」，並在愛國會第一屆委員會全體會議上，推舉教宗庇護十二世所任命的皮漱石總主教為主席。（林瑞琪，1999，頁 78）

第一屆大會之後，政府要求有牧職空缺的教區選出自己的主教。有些教區的神職人員也覺得在實際工作方面有此需要。於是，四川省成都教區首先於 1957 年 12 月 16 日選舉了李熙亭神父為主教，（顧裕祿，1989，頁 147-148）但未有舉行祝聖禮，只是作觀望的態度。

湖北省方面，在 1958 年初一次司鐸會議上，方濟會士董光清神父及袁文華神父分別當選為漢口教區及武昌教區的主教。為了使祝聖禮能合乎教會法典的規定，漢口教區及武昌教區分別拍電報給羅馬，向傳信部呈報選舉的結果，並希望得到教宗的許可。結果教廷傳信部的覆電卻是否定該次選舉，並重申委任主教的權力為教宗所保有，不能以選舉取代。

傳信部之所以有這樣的答覆，其中一個原因是當時正常的書信往來經已中斷，沒有足夠的資料去確定候任主教的資格。另一方面，傳信部亦恐怕此例一開，將會導致失控。

漢口及武昌兩個教區一再拍發電報請求傳信部承認其選舉，均不得要領，於是設下最後限期，定於 1958 年 4 月 6 日舉行祝聖禮，且盼望傳信部會在最後一刻予以承認。結果，傳信部再次重申《聖教法典》所載：委任主教是教宗的權限，大凡未經教宗許可而擅自祝聖者，包括主禮祝聖者及接受祝聖者，均受到自動絕罰。

漢口教區及武昌教區仍於 4 月 13 日舉行了首次「自選自聖」主教典禮，由蒲圻教區的李道南主教主禮，祝聖了董光清及袁文華成為中國首兩位未經教宗認可的主教。

漢口舉行祝聖禮後，政府索性禁止教會領袖再向教廷請示。全國各地的教區紛紛出現分裂，支持自選自聖的神職人員必須聲明與羅馬完全脫離關係，拒絕自選自聖的神職人員則立即被送進監獄。而河北、四川、山東及湖南各地，紛紛舉行選舉的祝聖禮。由於反對自選自聖的神職人員多數被投獄中，所選出來的候任主教大多對政府言聽計從。原本中國教會尚可以與教廷保持「純宗教的關係」，但到了這個時候已經變成斷絕一切關係。

1958-1963 年間，中國大陸上共有約 50 位神父接受了這些未有教宗批准的「自選自聖」活動，到了 1979 年中國改革開放之後，「自選自聖」活動仍有繼續；但此後的公開祝聖禮，有不少候任主教是經歷正常程序得到教宗批准者，也有未得教宗批准而擅自接受祝聖的主教，在事後向教宗懺悔請求原諒，而得到教宗寬免其過失。

## 1978 年傳信部的「權力下放」

普世教會方面，教宗聖保祿六世在生命最後的一年的 1978 年，預見了中國大地即將開放，於是授命「傳信部」於安排適切的「權力下放」安排，以協助在中國大陸的天主教會逐步復甦。

1978 年，宣道部（即傳信部）發出「將以下權力及特權頒給居留在中國大陸之神父及教友」(SACRA CONGREGATIO PRO GENTIUM EVANGELIZATIONE SEU DE PROPAGANDA FIDE FACULTATES ET PRIVILEGIA SACERDOTIBUS

FIDELIBUSQUE IN TERRITORIO SINARUM DEAGENTIBUS  
CONCESSA HIS PERDURANTIBUS CIRCUMSTANTIIS 檔案編

號：Prot. N. 3242/78)。「權力下放」聲明中更值得我們注視的，在於其第七節「聖秩聖事」。

(七) 聖秩聖事

1. 今日教會中的聖秩有：主教品、司鐸品及六品（執事）。聖職有：讀經員及輔祭員。
2. 主教可以選擇明智而有愛德的、信仰堅強而忠於伯鐸並對教義有正確認識——即使未有正式的神學教育——，有德行而願守獨身的男性教友，讓他們領受司鐸職，使能為教會和教友服務。
3. 主教可選擇明智而守教規的男性教友做誦經員和輔祭員，使他們宣報福音，領導基督徒團體，付洗並證婚，為垂死的人送臨終聖體，並設法使教友有教會的葬禮。

這是教宗保祿六世授命由傳信部部長羅西樞機（後譯羅慈樞機）簽發，並由秘書長盧杜梅總主教負責，1978年6月27日發自聖城傳信部發出。由當時的香港教區秘書長彭慎靈神父負責策劃中譯。並在香港印刷。

基於上述的「權力下放」聲明，主教有權祝聖未完成神學課程的男性教友為神父。但耐人尋味的是，聲明中第七項「聖秩聖事」的第一點，卻是「今日教會中的聖秩有：主教品、司鐸品及六品（執事）。聖職有：讀經員及輔祭員。」文告中首先提到了主教，但下文卻沒有講述可否祝聖主教。

## 1981 年開始的秘密祝聖禮

雖然 1978 年的「權力下放」未有說明如何處理秘密祝聖主教的問題，河北省保定教區的范學淹主教卻決定兵行險著，開始秘密祝聖。

范主教經歷二十多年的勞改生涯之後，於 1979 年獲釋後返回了保定。由於當時全國許多與教宗共融的主教已逝世，而范主教自己亦已年邁，他遂做了一個破天荒的決定，準備在 1981 年秘密地祝聖了三位神父為主教。(林瑞琪，1999，頁 20-21)

范主教曾就這一舉動向陝西省鳳翔教區周維道主教徵詢意見。周維道主教認為在未有教宗指示之前，不宜莽自行動。但范主教最終仍決定秘密祝聖。他對周主教作出這樣的答覆是，中國教會處於非常時期，相信教宗是會諒解他的決定。根據「師範」君的寫法，「（范主教）於是在 1981 年先後祝聖了正定教區賈治國主教、甘肅天水教區王彌祿主教、易縣教區周善夫主教，並命令賈主教代表他祝聖了趙縣教區的閔多默神父為主教。」（師範，1994）「師範君」文中所提的周善夫主教，也許是周尚傳主教的音譯之誤。閔主教相信就是指閔多默主教。(林瑞琪，1999，頁 20-21)

結果，范主教秘密祝聖主教的消息輾轉傳到羅馬。教廷當時的意見是傾向承認這些主教。據台北《教友生活周刊》1994 年 1 月 16 日師範君一篇題為「深切緬懷范學淹大主教」的文章中指出，教宗本人亦同意范主教的決定。(林瑞琪，1999，頁 20-21) 師範君的原文轉述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說話這樣寫道，「英明的教宗至聖聖父給范主教的覆諭卻是：親愛的伯多祿若瑟弟兄，你的此舉完全合乎我的意思，為此我給予你宗座遐福、並給予你特

權，在一切事上，你可先行裁決處理，而後再向我匯報。」(師范，1994)

## 秘密祝聖成了交托給老主教的權力

得到宗座的認同的及來自羅馬方面的精神上聲援，范主教及他所祝聖的主教團隊，繼續祝聖了更多的主教，直至 1983 年他第三度被捕入獄為止。不過，其後他所祝聖的主教，又在全中國各地祝聖了一些神父為主教。同時，其他教區的地位由教宗庇護十二世在 1949 或 50 年代初期委任的老主教，都有私下祝聖了一些出眾的神父為主教，當中有幾位後來更在公開教會就職。從 1980 年至 1993 年止，外界估計全中國共有秘密祝聖的主教八十多位。事實上，這些主教的行動並不秘密。海外有些教會觀察家稱他們為「地下主教」，實際上他們大部份是公開活動的，只不過他們沒有參與政府認可的公開教會組織而已。(林瑞琪，1999，頁 20-21)

因應 1981 年保定教區主教率先以事態緊急為理由以祝聖了三位主教，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審視當時的中國的實況在各位老主教的表現之後，給予了所有由教宗庇護十二世在 1949 至 1955 年所任命的老主教，有選任主教的特權，並許諾受祝聖者會得到教宗的認可。當時屬這一界別的主教共有九位。其中五位屬於地下教會，(排名按任命日期)名單如下：(趙慶源，1980)

龔品梅，依納爵 江蘇蘇州 1949 年 6 月 9 日

張克興，默爾爵 河北西灣子 1949 年 11 月 3 日

周維道，安多尼 陝西鳳翔 1950 年 5 月 31 日

鄧以明，多明我 廣東廣州 1950年10月1日

范學淹，伯鐸·若瑟 河北保定 1951年4月12日

另有四位名列在1980年公開教會的主教團名單上，（排名按任命日期）：

段蔭明，瑪弟亞 四川萬縣 1949年6月9日

鄧及洲，保祿 四川樂山 1949年6月9日

韓廷弼，方濟各 山西洪洞 1950年4月18日

王學明，方濟各 內蒙古綏遠 1951年8月29日

（陝西省周至教區李伯漁主教，聖名類斯，於1980年2月7日病逝。因此不在範圍之內。）

這項特權無疑為地下教會非常重要，但對公開教會亦同樣意義深遠，以段蔭明主教及韓廷弼主教為例，他們祝聖主教之後，信眾都會慶賀新主教得與宗座完全共融。而段蔭明主教更於1998年獲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邀請出席世界主教會議亞洲區大會。可見教宗是對地上地下一視同仁。以1981年特權生效起計，各位主教祝聖的記錄大致如下：

龔品梅，依納爵 未有運用特權

張克興，默爾爵 未有運用特權

周維道，安多尼 2次運用特權

鄧以明，多明我 未有運用特權

范學淹，伯鐸·若瑟 4次運用特權

段蔭明，瑪弟亞 10次運用特權

鄧及洲，保祿	未有運用特權
韓廷弼，方濟各	4 次運用特權
王學明，方濟各	未有運用特權

（註：以受祝聖者角度看，同一次典禮中有兩位候任主教接受祝聖，作兩次算。）

## 延伸的問題：秘密祝聖主教應否接受補禮

公開的主教有的舉行公開主教祝聖禮，有的卻舉行秘密祝聖禮。秘密地舉行主教祝聖禮，以洪洞教區韓廷弼主教為主要例子。韓主教前後四次舉行了秘密祝聖禮。然而，其中一位受祝聖者，即河北省永年教區的陳伯廬主教，為了可以公開主持教務，於是按政府的要求，由獻縣教區劉定漢主教主持補行祝聖禮。韓主教當時曾一度擔心陳主教的補行祝聖禮是否合法。（1988-10-15，在洪洞訪問韓主教）

陳伯廬主教的秘密祝聖禮舉行於 1982 年；公開祝聖禮則舉行在 1988 年 5 月 29 日，1988 年第二期的《中國天主教》雜誌這樣報導：

1988 年 5 月 29 日的黎明，通往邯鄲教區總堂所在地——邯鄲市叢台區中柳林村的馬路上，車水馬龍，人流不息，上千名教友來參加陳伯廬主教的祝聖典禮。……

八點鐘，祝聖大典開始，主禮主教是河北省天主教「兩會」副主任、滄縣教區劉定漢主教，由省「兩會」秘書長蔣陶然神父和省神哲學院講師侯進德神父襄禮。（《中國天主教》，1988-8-10，頁 21）

對於秘密祝聖的主教在公開就職時應否補禮，韓主教希望得到教廷的指示，並托請一位教友向教會有關當局詢問。當時的一位香港教友曾建議只舉行就職彌撒，而不舉行補禮，韓主教亦同意這是可行的辦法。（林瑞琪，1988-10-15，在洪洞訪問韓主教）

此外，以陳伯廬主教的公開祝聖典禮來看，目前已沒有足夠證據可以確證當時的彌撒屬於那一個類別，但以襄禮者只是兩位神父來看，極有可能是一台普通的祝福彌撒，而非主教祝聖禮。再者，1988年的彌撒是用拉丁文舉行，在場的政府官員對禮儀的內容也無甚了解，他們很多時也根本不留意禮儀的實質意義。因此，舉行一場普通的祝福彌撒是極有可能的事。

## 2007年宗座信函的意義及特權的撤消

2007年5月27日，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發表了「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天主教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教友牧函」（基於中文本翻譯的需要，延至同年6月30日才正式公佈。）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信函中第十八點指出（按教廷2008年10月24日修訂版）：

首先，因考慮到今日中國教會在某些方面已有了正面的發展；其次，因聯絡來往的機會不斷增多和更為方便；最後，有不少主教和司鐸所提出的要求，我乃決定以本函撤銷鑒於艱難時期牧靈的特殊需要而賦與的『所有特權』。

至此，包括1978年的「權力下放」聲明及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的「祝聖主教特權」，都與其他從教廷向中國教會發出的權力，宣佈告一個段落，完成了其歷史的使命。

在教宗的信發表後不久，筆者即在《鼎》季刊（總第 146 期）的中文版「編者的話」發表題為「中梵關係前途來到了十字路口」的文章，談到「特權和牧靈指南之撤銷」一事的意義，現引述如下：

關於特權的撤銷，有兩點敬請讀者注意。首先，特權撤銷是基於「因考慮到今日中國教會在某些方面已有了正面的發展；其次，因聯絡來往的機會不斷增加和更為方便，」（第十八項）而絕不是因為特權或牧靈指引曾經出錯。因此之故，在未撤銷特權之前，中國教會成員按照權力下放聲明往昔所成種種措舉，其法律效力依然存在。舉例說，有些主教已按 1978 年的特權祝聖了神父，現在特權取消了，只表示今後不能再以這種標準選任司鐸而已，但當年已祝聖者，其聖職依然有效。

另外，撤銷特權或牧靈指引，絕不可以理解為教宗放棄地下教會。教宗說今天的情況不需要這些特權，是指整個中國的教會成員都不需要這些特權了，無論地下地上，從今天起，按新信函的牧靈指引行事好了。當然，在一般的情況下，《天主教法典》是常常適用的。（林瑞琪，2007，頁 3-4）

筆者運用了冗長的篇幅去解釋中國天主教會中地下團體及公開團體各自運用「特權」的情況，是為了幫助讀者更好地了解教宗的信函與主教命問題的關係。

## 「教宗信函」對秘密祝聖主教的肯定

2017 年底，中國兩位多年前秘密祝聖的主教接連舉行公開就職禮。首先是甘肅省蘭州教區韓志海主教於 11 月 10 日在蘭州小溝

頭耶穌聖心主教座堂公開就職；河北省邯鄲教區孫繼根助理主教於 11 月 16 日邯鄲教區涉縣耶穌君王堂舉行公開就職禮。

對於兩位主教公開就職，海外的傳媒有不同的解讀；鑑於 2017 年是教宗本篤十六世於 2007 年致中國教會信函（以下簡稱「教宗信函」）的十週年，筆者嘗試從教宗信函中找出一些對問題的解答。

韓志海主教，聖名若瑟，1964 年生，1994 年 4 月 27 日晉鐸，2003 年獲秘密祝聖為蘭州主教，但當時未獲政府認可。「教宗信函」對秘密祝聖有很精警的闡釋：

有些主教因不願屈從對教會生活的不當控制，且為了完全忠於天主教的教義和伯多祿的繼承人，被迫秘密地接受了祝聖。秘密狀態並非屬於教會生活的常規。歷史告訴我們，只有當迫切渴望維護自身信仰的完整性，不接受國家機構干涉教會切身生活時，牧者和信友們才這樣做。（教宗信函，8）

教宗本篤在文中提到「秘密狀態並非屬於教會生活的常規」；反映出當事人尋求生活常化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事。實際上，教宗強調主教維護信仰的責任與爭取政治高層方面的承認並不抵觸，

我首先強調的是義不容辭地、勇敢地保護信仰寶庫，和聖事上及聖統上的共融，這事就其本身而言，並不代表反對與當權者，就教會團體生活中涉及民事的部份進行對話。此外，在不違背不可放棄的信仰原則及教會共融的前提下，教會接受政權當局的認可並沒有甚麼特別困難。（教宗信函，7）

## 2018 年中梵臨時協議的意義及影響

教廷與中國同時宣內，雙方已於 2018 年 9 月 22 日就在中國的主教任命問題簽署了臨時性協議。由於雙方同意協議內容保密，因此目前外界無法得知有關的協議對在中國的主教任命問題的具體影響；但可以確定的是，協議不可能越出《天主教法典》的框架。而教宗本人在兩日之後回答記者時也強調，他擁有主教任命的最命決定權。

就著臨時協議，教宗方濟各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發表了「致中國天主教信友及普世教會文告」（本文以下簡稱「教宗方濟各信函」）。從教宗信函中，我們大概可以了解到今次協議的內容。教宗在信函中提到，「正是為支持和推動在中國的福音傳播及重建教會圓滿與有形可見的共融，首先面對主教的任命問題是最重要的。」（教宗方濟各信函，3）

教宗方濟各也提到，「此協議首次引入中國當局和聖座之間的持久合作因素，以希望能為天主教團體保障良好的牧者。」（教宗方濟各信函，5）

在有關主教的任命方面，教宗特別提及「在此背景下，聖座有意徹底做到屬於自己的部分，但是你們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及平信徒也一樣，也擁有一個重要的角色：一起尋找在教會內能承擔複雜而重要的主教牧職服務的良好候選人。」（教宗方濟各信函，5）

在此，本文前面所提《法典》第 377 條第 2 項有關「主教可能人選的提名」方面，將提名的諮詢層面全體信眾，這是目前可見最重要的轉變。當然，這項轉變並沒有越出《法典》範圍，只是將教區主教的角色放在全體信眾當中去實行而已。

## 結論

天主教會在中國的主教任命問題，既與普世教會基本相同的一面；但也有因應特別的處境，而由教廷授予特權的種種變通。一如教宗方濟各在他上述的信函中提到，「是為支持和推動在中國的福音傳播」，永遠放在考慮問題的第一位。這些變通，在歷史上其他時代，也多次出現在其他的國度中；方法是可以變動的，不變的是對教宗在理順這些任命問題中所作出的深刻考量及真心的關懷。

假如沒有政府當局的制肘，則不會出現未有教宗批准而非法祝聖為主教的問題；另一方面，天主教地下團體的成員，也根本沒有進行所謂「秘密祝聖」的必要。而祝聖主教典禮本身是純粹宗教性的活動，本質上與政府沒有關連。1981年起的秘密祝聖活動，可以反映出政府對民間宗教事務的介入，已在民間造成極大的不滿，以致他們要冒政府的鎮壓，這作出明確的反應。

隨著2018年教宗方濟各所批准的臨時協議，我們期望中國的主教任命問題能得到整體上的解決，而已獲教宗任命的主教，也可以早日舉行祝聖禮，以符合《法典》上的相關要求。

參考書目：

林瑞琪，2007，「編者的話：中梵關係前途來到了十字路口」，收錄於《鼎》季刊總第 146 期，2007 年秋季號，香港，聖神研究中心出版。

師範，1994，「深切緬懷范學淹大主教(三)」，台北，《教友生活周刊》，1994 年 1 月 16 日，第 3 頁。

林瑞琪，1999，《誰主沉浮：中國天主教當代歷史反省》（第三版），香港，聖神研究中心出版。

《中國天主教》總第 23 期，「為陳柏蘆主教隆重舉行祝聖典禮」（第 21 頁），1988 年 8 月 10 出版。

趙慶源（編著），1980，《中國天主教教區劃分及其首長接替年表》，台南，「聞道出版社」。

鄧及洲，1947，「甚麼是總主教」，收錄於《鐸聲月刊》1947 年 5 月 25 日第一卷第四期，頁 1-3。四川省成都教區。